

新華澳報

假結婚的後果（下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7.01.13 見報

上週本欄談及了假結婚方面的刑事責任，今天會繼續為大家介紹有關假結婚的其他規定。

當本澳居民收了金錢後與外地人假結婚，對方成功申請來澳後，一切便會完結，雙方各行各路了嗎？其實這種想法是不正確的。只要與假結婚的對象在法律上仍為夫妻，雙方便會受到各種規範夫妻關係的法律規定的約束。

夫妻義務

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夫妻雙方負有同居、合作、扶持、尊重及忠誠五種義務。當中的同居義務，是指夫妻雙方有共同居住、共同生活的義務，所以，當假結婚的對象成功申請來澳後，他便“有權”住在配偶家裡，變成“引狼入室”，例如可能出現把家裡財物拿走等情況。

家庭居所的處置

夫妻共同生活的居所，法律上稱為“家庭居所”。法律規定，夫妻任何一方要出售家庭居所時，即使屬於他的個人財產，亦要得到配偶同意下才可出售。因此，雖然是假結婚，但如未能得到假結婚的對象同意，自己也不能單方面處置（例如出售、抵押）有關財產。

離婚的法定程序

假夫妻要離婚，也不是立即便可辦到的事。因為離婚必須依照法定方式進行，法律規定，離婚的方式有兩種，分別是“兩願離婚”與“訴訟離婚”。如雙方達成共識欲透過“兩願離婚”的方式辦理離婚，須結婚滿一年後才可辦理；如雙方不能達成共識，則只能進行“訴訟離婚”，提出的一方須具備離婚理由（例如對方違反夫妻義務），且要委託律師辦理。當然，不管採用何種離婚方式，都要根據法定程序，且亦非短時間內可以辦妥。

財產分割

在夫妻財產分割問題上，目前澳門有四種夫妻財產制度，在大部分的財產制度裡，離婚時，雙方就婚後所擁有的財產都須要與對方平分。因此，任何一方於婚後取得的財產，例如物業，銀行存款等，對方都可能會分得一半份額。

扶養費支付

《民法典》規定了夫妻間的“扶持”義務，是指彼此要提供扶養、互相照顧，共同承擔家庭開支等。即使是假夫妻，同樣有義務扶養及照顧對方，而扶養義務，並不會因為離婚而終結，因為離婚後，任何一方可能仍要向對方支付扶養費，直至對方再婚或死亡為止，所以假結婚終歸都是得不償失的事，兼且亦是違法行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533、1536、1548 條和 1628 條。